对市十七届人大第三次会议第26号建议的协办意见

陈建平代表：

您提出的“关于完善信访维稳处置机制的建议”很好。我委进行了认真研究。现将有关协办意见答复如下：

历年来，市委政法委高度重视对影响稳定的无理上访、越级非访人员的打击处置力度，会同市信访局、市公安局和属地镇（街道），督促加大对赴省进京越级上访重点人员的谈话教育训诫力度，对符合省“两个指导意见”的缠访、闹访、无理访和非访人员，在搜集固定证据的同时，会同市信访局、督促公安机关加大专案经营和依法打击力度。去年，根据省“两个指导意见”精神，我委又会同市信访局和公检法，制定出台了依法处理非正常信访协调会议纪要，进一步明确和理顺对缠访、闹访、无理访和非访人员依法处理的意见和依据。

下一步，我委将继续会同市信访局和公检法，按照公安部、最高检、最高院三部门联合新出台的非访、恶意访处置文件，进一步加大对各类非正常访、恶意访，特别是敲诈勒索钱物、串联煽动集访的依法处理力度，切实维护法律尊严和社会稳定。

感谢您提出意见建议。希望继续给予支持！